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企業之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作為轉讓人及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與山東高速物流集團(作為受讓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山高深圳投資已同意向山東高速物流集團轉讓，且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已同意自山高深圳投資認購待售權益(即於有限合夥企業之49.937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493,288.71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3.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i)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3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與山東高速物流集團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山高深圳投資(作為轉讓人及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及

(ii) 山東高速物流集團(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山高深圳投資已同意向山東高速物流集團轉讓，且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已同意自山高深圳投資認購待售權益(即於有限合夥企業之49.9376%股權)。

待售權益指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全部權益，即資本承擔人民幣400,000,000元(包括(i)實繳出資額人民幣292,493,288.71元及(ii)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7,506,711.29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92,493,288.71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已通過山高深圳投資及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各自的內外決策程序(如有)批准，且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已經簽署及生效；
- (2) 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已書面同意轉讓於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益；

- (3) 山高深圳投資已自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收到全部代價；
- (4) 於完成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業務、財務、法律及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完成日期，山高深圳投資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載有可能存在誤導性的遺漏；及
- (6) 於完成日期，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載有可能存在誤導性的遺漏。

除條件(1)、(2)及(3)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可獲山高深圳投資或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如適用)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即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山高深圳投資應協助及配合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訂立新合夥協議及督促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完成有關向山東高速物流集團轉讓待售權益相關的變更登記的相關手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山高深圳投資與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山高深圳投資實繳出資額人民幣292,493,288.71元；(ii)根據獨立估值師廣東省大周行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基於成本法作出的估值(「估值」)，於2023年12月10日待售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2,493,288.71元；及(iii)於2023年9月30日有限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6,679,917元。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估值師接受山高深圳投資的委任進行評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價值分析原則，採納成本法並遵循必要的價值分析程序評估於2023年12月10日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的市值。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1) 估值目的：為評估於2023年12月10日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的市值，作為山高深圳投資將進行的經濟行為的估值參考。
- (2) 估值標的、估值範圍及限制：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的市值以供山高深圳投資作出內部決策及估值範圍涵蓋山高深圳投資所進行經濟行為涉及的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不含其他任何收益及成本價值。具體金額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	業務內容	發生日期	賬面價值
1	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本金	2022年3月24日	292,493,288.71
合計				292,493,288.71

此外，估值師的工作沒有受到任何限制。

- (3) 估值類型：市場價值
- (4) 估值基準日期：2023年12月10日（「估值基準日」）
- (5) 估值方法：成本法
- (6) 估值師所用估值方針及方法以及其選擇的理由

價值分析人員根據價值分析的目的、對象、價值類型和資料收集等情況，採用成本法對納入分析範圍內的投資本金於估值基準日的價值進行分析。

價值分析人員了解了山高深圳投資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形成過程，並核查了投資本金相關的經濟合同、繳付通知書和出資轉賬記錄等資料，已核實無誤後的金額確認分析價值。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相關法律規定和規範化要求，按照與山高深圳投資的委託合同所約定的事項，估值師已實施了對山高深圳投資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關資料的驗證審核，按產權持有人提交的資產清單，對相關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產權查驗與核對，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查和交易價格的比較等有必要實施的資產價值分析程序。

依據估值師專業分析人員通過盡職調查的情況以及所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價值分析結果。

估值師選取成本法的理由為(i)在當前的經濟發展形勢下，該基金的未來收益無法預計；及(ii)該基金過往並沒有份額轉讓的交易記錄可循，且沒有其他投資標的相同的可比基金的份額轉讓交易記錄可循，因此選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是最合理的方法。

(7) 假設及特別事項說明

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及特別事項說明的詳情如下：

(i) 基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分析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價值分析人員根據待分析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c)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價值分析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價值分析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ii) 一般假設

- (a)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下相關當事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假設山高深圳投資和產權持有人所提供的價值分析所必需資料是真實、完整和可靠的。
- (c) 除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另有陳述、描述和考慮外，價值分析對象的取得、持有等均被假設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其法律權屬是明確的。

(iii) 特別事項說明

- (a) 估值報告所稱「價值分析價值」系指估值師對所價值分析資產在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以及在估值基準日之狀況和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為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價值分析意見，而不對其他用途負責。
- (b) 估值報告中的價值分析結論是反映價值分析對象在估值的價值分析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公允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價值分析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價值分析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價值分析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c) 估值的價值分析結果未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因素。
- (d) 在估值基準日後，至2024年12月9日止的有效期以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當進行適當調整，而不能直接使用價值分析結論。

- (e) 估值的價值分析的對象僅為山高深圳投資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而不包括該基金投資行為帶來的全部收益或損耗，以及資金成本、時間價值等成本。

(8) 所倚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估值師收集和整理價值分析對象市場交易價格信息、價值分析對象產權證明文件等。估值師根據山高深圳投資及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分析對象的相關資料，價值分析人員有針對性地採用核對、查驗等，確認分析對象的真實合法性及根據山高深圳投資提供的具體資料，進一步通過詢問、訪談了解分析對象的現狀，並對其權屬進行了必要的關注。價值分析人員依據針對估值的特點制定的工作計劃，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的作價原則及分析模型，明確價值分析參數和價格標準後，參考山高深圳投資提供的歷史資料和相關資料開始分析工作。依據估值師的專業分析人員通過盡職調查的情況以及所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價值分析結果。

(9) 評估價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理由

經成本法分析，山高深圳投資因內部決策需求所涉及其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基金份額的投資本金的分析價值為人民幣292,493,288.71元。

估值師通過分析，未發現特別原因需要對投資本金進行減值或增值，亦無需輸入參數值或換算，因此得到該基金份額的估值與投資本金一致。

(10) 估值的生效日期

估值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估值基準日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

(11) 估值師的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估值師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有效營業執照，且其股東的基本情況、申報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基本情況根據深圳市財政局發佈的深財資備案[2021]32號備案公告已錄入相關備案信息管理系統，可通過財政部、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方網站進行查詢。估值師及專業人員與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對象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山高深圳投資及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12) 一般事項

由於估值報告及上述文件乃以中文編製，有關英文版本乃以中文版本譯得。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理由及裨益

由於(i)待售權益並非流動性投資，且倘繼續該項投資，仍有須由本集團負責的未繳付資本承擔人民幣107,506,711.29元；及(ii)根據普通合夥人的資料，有限合夥企業日後產生的收入因經濟放緩而更加難以預測，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而言屬於退出及變現其投資的良機，將加強其現金流量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入將為本公司帶來財務靈活性及資源，以考慮及追求出現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

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認為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山高深圳投資

山高深圳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

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其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股權及25%股權。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約70.48%股權。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及營運，以及公路產業鏈中相關上下游產業的股權投資。

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ii)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直接持有10%股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超過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2022年及2023年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間於2022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山高深圳投資(即一名有限合夥人)、濟南暢贏(即一名有限合夥人)及山高日昇投資(即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擁有49.9376%股權、49.9376%股權及0.1248%股權。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

濟南暢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濟南暢贏的管理、政策及控制由山東高速暢贏(作為濟南暢贏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全權負責。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濟南暢贏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濟南暢贏約99.9998%股權。山東高速暢贏持有濟南暢贏約0.0002%股權。山東高速暢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及相關母基金投資。山東高速暢贏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5%股權。

山高日昇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山高日昇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全資擁有。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98.SZ)。其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5.70%股權。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3年9月30日，有限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6,679,917元，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限合夥企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0,772
除稅後溢利	50,772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計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待審核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確認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或會不同。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3.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i)山東高速物流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權益轉讓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92,493,288.71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山高深圳投資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及其最終受益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濟南山高魯橋金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據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山高日昇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濟南暢贏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合夥協議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指	山高深圳投資與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就轉讓待售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山高深圳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49.9376%股權，即資本承擔人民幣400,000,000元(包括(i)實繳出資額人民幣292,493,288.71元及(ii)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7,506,711.29元)
「山東高速暢贏」	指	山東高速暢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物流集團」	指	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	指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高深圳投資」	指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日昇投資」	指	濟南山高日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